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的要求，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照《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内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照《通知》后附的自查表，对公司的内控管理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自查，制定了整改计划，并提交至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9月2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相关公告）。目前，公司已完成了“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整改工作。现将公司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自查中发现的问题：

根据《自查表》中“六、其他 1、上市后6个月内是否与具有从事代办股份转让券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签署了《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公司当时未签署此协议。

二、整改完成情况：

公司于2011年10月18日与具有从事代办股份转让券商业务资格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九日